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17號

原告 賴冠傑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王又真律師

被告 林瑞成律師即林添之遺產管理人

劉助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林良興

被告 林明雄

訴訟代理人 林經超

被告 林德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附圖一編號甲、乙、丙、丁部分面積三〇六點八六平方公尺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附圖一編號甲、乙、丙、丁部分面積三〇八點八六平方公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正賢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林容淑